

附件六

獎勵投資興建國民住宅承購人貸款申請書

申請人	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前民國	年	月	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
	職業	軍()公()教()工()商()農()其他()									電話	
	配偶姓名		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人數		人	
	住址	縣鄉鎮村路 市區市里街 段巷弄號樓										
應附證件	1.在本縣(市)設有戶籍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乙份，配偶戶籍另設他處者應另附配偶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。 2.切結書乙份(如附件)。											
承購住宅坐落	大廈社區棟樓號				申請貸款金額	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	新臺幣				元	
實際售價	新臺幣 元					銀行融資部	新臺幣				元	
附註	其他各欄應按實際情形詳實填寫，填寫不明或錯誤以不合規定處理。											

申請人 (簽章)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此線以下申請人免填，留供政府審查之用)

審查項目	審查意見	審查人簽章
審	1.年滿二十歲，在本縣(市)設有戶籍。	
查	2.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或有配偶者。(1.年滿四十歲無配偶者。2.父母均已死亡、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、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且均無自有住宅之兄弟姐妹需要照顧者，得不受此限制)	
	3.本人、配偶、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，均無自有住宅。	
	4.家庭收入符合行政院公告之收入較低家庭標準者。	
審查結果	核定貸款金額	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 新臺幣 元 銀行融資部 新臺幣 元
局長	(簽章)	課(科)長 (簽章)